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4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因罗娜女士工作调动的原因,董事会不再聘任罗娜女士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并指定公司CFO、财务负责人吴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罗娜女士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傅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6年3月11日	2028年8月7日	工作调动	是	董事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做好相关工作安排,罗娜女士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罗娜女士离任后仍然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承诺。

公司及董事会对罗娜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事前审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傅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傅航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附件:

傅航女士简历

傅航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副部长、风险合规部部长;陕西国开旅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旅游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陕西元景数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傅航女士具有法律职业资格。

傅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以及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实施,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短期(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法务部负责对所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或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充足和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额外增加公司财务负担。

(二)公司通过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2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70,573,370.92元进行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70,573,370.92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号),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173,386.9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6,457.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926,929.58元。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4B0465)。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	83,411.32	72,869.77	69,549.67
2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13,905.88
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37,003.41
4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14,702.45
5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4,561.28	4,561.28
6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4,900.00	4,900.00	4,900.00
7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	7,570.00	7,570.00	7,570.00
合计			185,770.62	155,512.79	152,192.69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置换情况

1、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实施的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已完成对该索道资产组的收购,成交金额76,550,000.00元并支付了转让价款。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收购价款中75,700,000.00元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实施的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截至目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58,576,737.29元,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实施的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截至目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24,050,176.25元,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公司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情况

发行费用中承销费21,000,000.00元是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除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12,246,457.38元是公司已先期支付的,该发行费用12,246,457.38元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170,573,370.92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70,573,370.92元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报告(编号:XYZH/2026XAAA4B0040)。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70,573,370.9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70,573,370.92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1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号),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173,386.9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6,457.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926,929.58元。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4B0465)。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	83,411.32	72,869.77	69,549.67
2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13,905.88
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37,003.41
4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14,702.45
5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4,561.28	4,561.28
6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4,900.00	4,900.00	4,900.00
7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	7,570.00	7,570.00	7,570.00
合计			185,770.62	155,512.79	152,192.69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置换情况

1、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实施的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已完成对该索道资产组的收购,成交金额76,550,000.00元并支付了转让价款。按照募集资金用途,收购价款中75,700,000.00元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实施的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截至目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58,576,737.29元,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实施的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部分,截至目前已使用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24,050,176.25元,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公司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情况

发行费用中承销费21,000,000.00元是直接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除承销费外的发行费用12,246,457.38元是公司已先期支付的,该发行费用12,246,457.38元需要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170,573,370.92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170,573,370.92元进行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报告(编号:XYZH/2026XAAA4B0040)。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70,573,370.9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70,573,370.92元。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监管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09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3月11日,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范飞龙先生、贾冠先生及徐秉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含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向子公司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9,549.67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向子公司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1,475.88万元的借款,其中,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的借款为13,905.88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的借款为7,570.00万元;向子公司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702.45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向子公司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4,561.28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对外支付需要在项目计划投资额度内以借款方式分次将募集资金支付至该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支付项目建设款项,借款利率执行转款当日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子公司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具体以借款协议约定为准。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借款划拨、使用及其他后续相关具体事宜。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为170,573,370.92元,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170,573,370.92元进行置换,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产品合约期限不超过一年。为保障现金管理的有效实施,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并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罗娜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原因,公司董事会不再聘任罗娜女士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指定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CFO)吴涛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罗娜女士离任前述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同意聘任傅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02 证券简称:陕西旅游 公告编号:2026-010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568号),公司于2025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9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4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5,173,386.9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33,246,457.3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1,926,929.58元。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报告号XYZH/2025XAAA4B0465)。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下述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	83,411.32	72,869.77
2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4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5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4,561.28
6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4,900.00	4,900.00
7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	7,570.00	7,570.00
合计			185,770.62	155,512.79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1,521,926,929.58元。鉴于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陕旅(泰安)文化演艺有限公司	泰山秀城(二期)建设项目	83,411.32	72,869.77	69,549.67
2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陕西少华山国家森林公园索道增容(南线索道)项目	30,000.00	13,905.88	13,905.88
3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37,003.41	37,003.41	37,003.41
4	陕西长恨歌演艺文化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瑶光阁演艺文化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14,702.45	14,702.45	14,702.45
5	陕西太华旅游索道公路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8,183.44	4,561.28	4,561.28
6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华索道游客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4,900.00	4,900.00	4,900.00
7	陕西少华山索道旅游有限公司	收购陕西少华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索道资产项目	7,570.00	7,570.00	7,570.00
合计			185,770.62	155,512.79	152,192.69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是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陕西旅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1458 证券简称:钧崴电子 编号:2026-005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委托理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钧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投资额度。

(三)投资种类

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不得参与高风险投资类业务。

(四)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经批准的委托理财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授权董事长及管理层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其他高风险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在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下,通过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科目。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内,前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办理具体决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